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公所民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六九四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公所民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八二五號函修正第一、三、七、十、十一點，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公所民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四五八四號函修正第三點，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公所民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二〇八七五號函修正第三、六點，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所民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七一八二號函修正第六點，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公所民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九〇三一號函修正第四點回饋地區內以自然人設籍居住為原則，如水費、電費收據以公司行號名義設立者，及位在工業區用地內不予補助。及第六點茲因考量原發放時間與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時間重疊，易造成民眾混淆，及統一各回饋地區發放時間，爰修正補助發放時間。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 補助作業規範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對象：回饋地區內以自然人設籍居住為原則，如水費、電費收據以公司行號名義設立者，<u>及位在工業區用地內，不予補助。</u></p>	<p>四、補助對象：回饋地區內以自然人設籍居住為原則，如水費、電費收據以公司行號名義設立者，不得領取。</p>	<p>重申敘明位在工業區用地內不予補助。</p>
<p>六、補助發放時間：每年度八月期間，由回饋地區之里辦公處（以下簡稱里辦公處）辦理發放水電費補助事宜。但遇特殊情形時，本所得彈性調整發放時間。</p>	<p>六、補助發放時間：每年度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由回饋地區之里辦公處（以下簡稱里辦公處）辦理發放水電費補助事宜。但遇特殊情形時，本所得彈性調整發放時間。</p>	<p>修改補助發放時間。</p>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四、補助對象：回饋地區內以自然人設籍居住為原則，如水費、電費收據以公司行號名義設立者，及位在工業區用地內，不予補助。
- 六、補助發放時間：每年度八月期間，由回饋地區之里辦公處（以下簡稱里辦公處）辦理發放水電費補助事宜。但遇特殊情形時，本所得彈性調整發放時間。